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449號

抗　告　人　梁馥

林樹中

相　對　人　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299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准許相對人之聲請，其認事用法顯有違誤，抗告人梁馥、林樹中（下合稱抗告人）實難甘服，相關事證仍待蒐集與釐清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主張其持有抗告人與第三人元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林冠之於民國113年5月28日所共同簽發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

600萬元、到期日115年5月29日，並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逾期付款則自遲延日起按年利率16%加計利息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屆期經相對人提示後，其中500萬元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（見原審卷第9頁）為證，原裁定從形式審查認其聲請合於首揭法條規定，予以准許，即屬有據，並無不當。

㈡又抗告人僅以前詞空泛指摘原裁定認事用法違誤，並未具體指明內容，倘抗告人係就系爭本票所涉實體權利義務有所爭執，依首揭裁定意旨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請求救濟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因此，抗告人仍以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懌帆